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昌投资”)目前持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股票51,818,1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1%,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以 2015-069”号公告披露,截止于2015年9月30日,天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51,818,182股,其中 19,918,300股被设置质押。

近日,为满足融资需求,天昌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4,840,000股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5年10月12日办理完成质押手续,质押期间由2015年10月12日起至双方办理完成解押手续之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于2015年10月12日,天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51,818,182股,其中 24,758,300股被设置质押。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074**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扭亏			
项目	报告期(9—9月)	上年同期(9—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约300%	亏损:3,921.7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00元	亏损:0.07元	

其中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9—9月)	上年同期(9—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减少约269%	亏损:352.2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00元	亏损:0.0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增长、扭亏为盈的原因:  
1、本期与去年同期相比主要产品产销量增加,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毛利增加。  
2、本期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分红及处置参股公司通用数字及交通银行股权收益。  
3、本期的贷款总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贷款利息支出同比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美元外债减少,由于汇率变动影响的汇兑损失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财务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为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2015年3季度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3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8**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1、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万股;  
2、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人;  
3、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10月15日。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确定2015年9月25日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2万股,授予价格为9.15元/股。董事会根据《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已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5年9月25日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授予价格:9.15 元/股  
4、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为1人,实际共授予限制性股票2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7%。  
5、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林 磊	董事、执行总经理	22.00	100.00	0.057
合计		22.00	100.00	0.057

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刊登于巨潮网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6、锁定期与解锁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押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7、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各期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5%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简称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49**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2015.1.1-2015.9.30)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0%-90%	盈利:3,007.5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0.07元	盈利:0.34元

注:基本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1,272,132,868股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70%至90%,影响公司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8**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榕基软件;证券代码:002474)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自 2015年10月9日、10月12日、10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目前该重大事项正在推进中,除此之外并无其他披露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公告,部分高管和员工计划以自筹资金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10个工作日内(自 2015年10月22日前),增持不低于150万股的公司股份(详见《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目前公司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56**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6日,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对文化产业生态化战略考虑,计划于近期对外投资收购标的,标的公司属于游戏互动娱乐行业,本次收购预计涉及的交易金额为10亿元以上,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8月6日,经公司审慎考虑,确认筹划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8月2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于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继续协调、沟通,并确认,具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具体交易细节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57**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2015年10月12日,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47,000,000股质押给平安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0月12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为2015年10月12日至质押双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4%。

截至本公告日,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90,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78%,其中已质押股票12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25%。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88**

##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公司于2015年8月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详见2015年8月8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5年10月9日到期,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产品风险评级:低
- 理财期限:62天,取決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 产品起息日:2015年10月14日
- 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15日
-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50%
- 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 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日计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评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等,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波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动态及时调整资产配置组合。”
- 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存续期不跨月则提前终止日为首个起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随时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发生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 提前终止清算: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理财产品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理财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农业银行相关通告为准。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 申购和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的规定时间内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在客户约定有效期内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赎回。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期利率、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期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认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清算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31日,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分别与国银证券股份(以下简称“国银证券”或“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关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银华证券承接(具体详见2015年6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编号:2015-026 ))。

为保障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就尚未使用完毕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银河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桐乡支行”或“乙方”)重新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于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4075920078001168,截至2015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9,896,077.6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100万平方米高强度橡胶输送带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5年4月10日,期限6个月,甲方违反上述规定将及时转移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

根据《协议》约定的前提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17、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明细进行全面检查分析;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 元)	投资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分公司	人民币“定期 开放”	4.2	500	2014.06.24- 2014.08.26	保证收益型	36,246.58
2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连云港 分行“本利丰 62天”人民币 理财产品	4.7	500	2014.09.17- 2014.12.16	保证收益型	57,945.21
3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分行	“本利丰” 2014年第 423期封闭式 定期人民币 理财产品	4.6	500	2014.09.18- 2014.10.28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5,205.48
4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 34天”人民币 理财产品	4.2	800	2014.11.05-2014.12.9	保本保证 收益型	31,298.63
5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 步步高”2014年 第三期开放式 人民币理财产品	1.7	800	2014.12.10- 2014.12.11	保本浮动 收益型	745.21
6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 34天”人民币 理财产品	4.0	800	2014.12.13-2015.1.16	保本保证 收益型	29,808.22
7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分行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连云港 分行“本利 丰”人民币 理财产品	4.5	500	2014.12.18-2015.3.18	保证收益 型	55,479.45
8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分行	“本利丰” 34天”人民币 理财产品	4.2	500	2015.1.19- 2015.3.22	保本 收益型	35,671.23
9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连云港 市分行	人民币“定期 开放”	4.35	1200	2015.1.22- 2015.03.26	保证收益型	90,098.63
10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分行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连云港 分行“本利 丰”人民币 理财产品	5.0	530	2015.3.20-2015.9.15	保证收益型	130,684.93
11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分行	中国银河理 财—人民币 理财产品“双 箭”1MQY1	4.45	1200	2015.3.27- 2015.6.29	保证 收益型	137,523.29
12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 34天”人民币 理财产品	4.45	500	2015.4.3-2015.6.3	保本保证 收益型	37,184.93
13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连云港分行	江苏银行“聚 源”人民币 理财产品“本 利丰”1515 天”人民币 理财产品	4.6	600	2015.4.22-2015.10.21	保本 收益型	尚未到期
14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 62天”人民币 理财产品	3.8	500	2015.6.5-2015.8.6	保本保证 收益型	32,273.97
15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 34天”人民币 理财产品	3.8	500	2015.8.8-2015.10.9	保本保证 收益型	31,849.32
16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分行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连云港 分行“本利 丰”人民币 理财产品	5.7	530	2015.9.18-2015.12.18	保证收益 型	尚未到期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64**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 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9),确认本次实际控制人延长集团对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分别于2015年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5-041、2015-042、2015-043)。

2015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并分别于2015年7月25日、8月1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5-046、2015-047、2015-048、2015-051、2015-052、2015-053、2015-058、2015-059)。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0),并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9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5-061、2015-06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取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潜在标的公司股权,并安排配套募集资金。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配合独立财

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实质性核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标的公司设立和内部重组工作,其中公司设立正在履行国资监管审批程序,同时 继续完善、完善标的公司内部控制的部分证照;交易各方对于重组方案论证和审计工作仍在进行 中,在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支持下,将对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具体 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细化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 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兴化股份, 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10月14日开市时起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 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 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